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951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意如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77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意如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意如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另數罪併

01 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
02 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
03 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
04 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
05 刑。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
06 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
07 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
08 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
09 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
10 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
11 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
12 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
13 度台非字第32號、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
15 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
16 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7 紀錄表附卷可稽，又本件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得易科罰金
18 之罪（附表編號1、4至5）及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2
19 至3），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受刑
20 人是否同意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可參，是依刑法第50條第
21 2項規定，自不受同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限制，本院審
22 核認聲請為正當。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固
23 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所犯如附表編號4至5所
24 示之罪固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月，惟揆諸前揭意
25 旨，受刑人既有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定其應執行刑，則前所定
26 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本院自可更定如附表所示之罪之應
27 執行刑。復依上揭說明，本院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
28 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亦應
29 受內部界限之拘束。考量受刑人所犯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0 之罪，侵害法益類型相同，犯罪時間分別如附表犯罪日期欄
31 所示，暨受刑人受矯正及社會復歸之必要性、各罪之罪責重

01 複程度，及經本院函詢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受刑人
02 表示：請求從輕定應執行刑等語等一切情狀，爰就附表所示
03 之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05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戴筌宇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1 書記官 許白梅

12 附表：

編號	1	2	3	4	5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5月， 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有期徒刑6月， 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2年4月15日	112年7月16日	112年11月4日	112年7月15日	112年11月5日18 時36分許為警採 尿時起回溯72小 時內某時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高雄地檢112年 度毒偵字第2132 號	高雄地檢112年 度毒偵字第2809 號	高雄地檢112年 度毒偵字第2809 號	高雄地檢112年 度毒偵字第2809 號	高雄地檢112年 度毒偵字第2809 號	
最後事實 審	法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4 383號	113年度審易字 第748號	113年度審易字 第748號	113年度審易字 第748號	113年度審易字 第748號
	判決日期	113年2月29日	113年7月2日	113年7月2日	113年7月2日	113年7月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4 383號	113年度審易字 第748號	113年度審易字 第748號	113年度審易字 第748號	113年度審易字 第748號
	判決確定 日期	113年4月3日	113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 案件	是	否	否	是	是	
備註	高雄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3470號	高雄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6795號	高雄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6795號	高雄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6796號	高雄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6796號	

(續上頁)

01

		原確定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2月	原確定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